

**希格玛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Xigema Cpas(Special General Partnership)**

**关于对麦趣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年报的问询函有关问题的答复**

中小板公司管理部：

根据贵单位《关于对麦趣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年报的问询函》（中小板年报问询函【2018】第 121 号）的内容要求，希格玛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我们”）对其中提及与会计师相关的问题结合麦趣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麦趣儿股份”）在 2017 年报审计期间的实际情况，在审慎调查的基础上，对相关问题核查、说明如下：

问题 8、2016 年和 2017 年，公司管理费用中股份支付费用为 128 万元和-694 万元，请说明上述股份支付的确认依据、计算方法、会计处理，以及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请会计师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1. 公司股份支付情况说明

（1）限制性股票的授予

根据公司 2015 年 1 月 5 日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为 185 人，授予限制性股票数量为 145 万股，授予日为 2015 年 1 月 5 日，授予价格 14.49 元/股，分 3 期解锁。

根据公司 2015 年 12 月 16 日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首期股权激励计划预留限制性股票的议案》以及 2015 年 12 月 21 日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修改向激励对象授予首期股权激励计划预留限制性股票之授予日的议案》，公司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为

16人,授予限制性股票数量为14.50万股,授予日为2015年12月21日,授予价格32.18元/股,分2期解锁。

(2) 回购注销已离职股权激励对象所持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

根据公司2015年8月17日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回购注销已离职股权激励对象所持有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对1名因个人原因辞职并已办理完成相关离职手续而已不符合激励条件的激励对象回购并注销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30,000股。

根据公司2016年8月23日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回购注销已不符合激励条件的原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对12名因个人原因辞职并已办理完成相关离职手续而已不符合激励条件的激励对象回购并注销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61,500股。

根据公司2017年4月25日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回购并注销部分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对8名因个人原因辞职并已办理完成相关离职手续而已不符合激励条件的激励对象回购并注销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31,200股。

根据公司2017年10月18日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对7名因个人原因辞职并已办理完成相关离职手续而已不符合激励条件的激励对象回购并注销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24,400股。

(3) 限制性股票的解锁

根据公司2016年8月23日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锁期解锁条件成就的议案》,对172名激励对象解锁股份271,700股,上述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已于2016年9月7日上市流通。

(4) 限制性股票的作废

根据公司2017年4月25日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回购并注销部分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因公司2016年度业绩考核未满足《股权激励方案》规定限制性股票解锁条件而拟回购注销已获授的限制性股票333,400股。

公司2017年度业绩指标不满足考核条件,故公司于2015年1月5日授予的限制性股票145万股的60%扣除回购89,700股、于2015年12月21日授予的预



留限制性股票 14.50 万股的50%扣除回购10,000股，共计 84.28万股将于2018年度回购注销。

## 2. 股份支付的确认依据

《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的讲解指出：“对于授予后立即可行权的换取职工提供服务的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例如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股份支付），应在授予日按照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将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费用，同时计入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关于限制性股票公允价值的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的讲解指出：“对于换取职工服务的股份支付，企业应当以股份支付所授予的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计量。企业应在等待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对可行权权益工具数量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照权益工具在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费用，同时计入资本公积中的其他资本公积。”

中国证监会2009年发布的《上市公司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监管问题解答》（2009年第1期）中，就上市公司包括多期期权的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各期期权的等待期跨越多个会计期间的情况下，如何在资产负债表日确认某一会计期间的期权费用的问题，要求公司应根据期权激励计划条款设定的条件，采用恰当的估值技术，分别计算各期期权的单位公允价值。在各个资产负债表日，根据最新取得的可行权人数变动、业绩指标完成情况等后续信息修正预计可行权的股票期权数量，并以此为依据确认各期应分摊的费用。对于跨越多个会计期间的期权费用，一般可以按照该期期权在某会计期间内等待期长度占整个等待期长度的比例进行分摊。

## 3. 股份支付的计算方法和会计处理

公司两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均属于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根据公司会计政策规定，用以换取职工提供的服务的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以授予职工权益工具在授予日的公允价值计量。该公允价值的金额在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才可行权的情况下，在等待期内以对可行权权益工具数量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直线法计算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在授予后立即可行权时，在授予日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资本公积。

在等待期内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根据最新取得的可行权职工人数变动等后续信息做出最佳估计，修正预计可行权的权益工具数量。上述估计的影响计入当期相关成本或费用，并相应调整资本公积。



用以换取其他方服务的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如果其他方服务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按照其他方服务在取得日的公允价值计量，如果其他方服务的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但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按照权益工具在服务取得日的公允价值计量，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股东权益。

各等待期内公司计入管理费用中的股份支付费用如下：2015年公司分摊计入管理费用9,733,100.00元，并相应增加其他资本公积；由于公司2015年业绩成就第一期解锁条件，将4,070,188.79元由其他资本公积转入股本溢价；2016年公司业绩未达成导致限制性股票作废，冲回前期已确认管理费用2,320,033.64元，同时减少其他资本公积；2016年根据可行权人数变动等信息修正预计可行权限制性股票数量后，分摊计入管理费用3,600,850.85元，并相应增加其他资本公积；2017年公司业绩未达成导致限制性股票作废，冲回前期已确认管理费用6,943,728.42元，同时减少其他资本公积。

会计师意见：2016年和2017年，公司管理费用中股份支付费用为128万元和-694万元，上述股份支付的确认依据、计算方法、会计处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

希格玛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西安市

二〇一八年五月十八日